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47），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于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051、2016-053、2016-055、2016-060），并于201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单谟君，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朋儿。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两个交易标的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洽谈磋商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